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士簡字第1313號

原　　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黃超群

被　　告　江奕潔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115年度北簡字第5983號），本院於民國115年1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參仟柒佰參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一點四三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九月二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三點七一六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九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一點四三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零陸拾元由被告負擔，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7月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借款期間7年。惟被告未依約清償，僅繳納本息至114年11月1日，尚積欠19萬3,731元本金及利息未給付，乃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僅曾於答辯狀以:本件係非自願且遭詐騙等語，資為抗辯。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金管會函文、線上成立契約、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往來明細表、利率變動表、金管會函文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陳述，亦未提供任何事證供本院參酌以實其說，是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之聲請不另准駁。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3,06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6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6　　日

書記官　徐子偉